

#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，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2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36%（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），最高成交价格为 3.90 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格为 3.49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2,678.40 万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，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2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）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3月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.36%（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），最高成交价格为3.90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格为3.4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,678.40万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